

112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9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生命科學院會議室

主席：賴弘智 院長

紀錄：林淑娟

出席者：許成光主任、吳淑美主任、許富雄主任、張心怡主任、王紹鴻主任、翁義銘教授(請假)、羅至佑副教授、陳淑美副教授、邱郁文副教授、林芸薇教授(請假)、翁炳孫教授、謝佳雯副教授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院 111 學年度工作成果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研發處通知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研發處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及本院教師【學術研究－專門著作】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12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 檢附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對照表及本院教師【學術研究－專門著作】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三款及本院教師【學術研究－專門著作】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條文修正為：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(代表作需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出版。申請升等副教授者，其代表作應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；申請升等教授者，其代表作應為單一通訊作者)，其餘列為參考作。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作，惟著作總件數，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，總計至多五件為限。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，重新提出申請時，其送審著作應更換一件以上。
- 二、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【學術研究－專門著作】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第一點第一款修正為：升等教授職級：代表作及至少一件參考作應為本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；代表作應為該領域期刊論文排名前二分之一之著作(依 JCR 最新公布為準)。
- 三、 修正通過，送校教評會議續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 時